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陈付
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建设行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结合芒市实际，拟定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村镇建设、抗震恢复建设、建筑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和建筑市场管理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城镇建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承担由芒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足额收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2、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城镇勘察、城镇测量、城镇景观和城市雕塑工作以及相关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查；负责全市村镇规划、建设和城镇建设项目的初步审查和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3、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和省、州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管理，对全市监管的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备案，对全市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4、规范建筑市场和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对全市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市场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及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资质进行审查申报；负责建筑企业的资质年检、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监管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市建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负责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组织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防防空要求，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5、负责市政道路工程、城镇供水、燃气、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6、负责住宅、房地产业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并规范房地产市场。

7、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两个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职工教育及全局专业技术职务、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工作。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行政单位共 1 个。我局今年人员编制 138 个，其中行政编制 22 个，事业编制 113 个，工勤编制 3 个，2015 年末实有人数 1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事业人员 116 人，工勤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1 人，超编 1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16 人；在编实有车辆 7 辆。实际车辆 24 辆。

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在编实有人数17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在职170人，离休1人，退休人员62人；在编车辆7辆，实有车辆20辆。

二、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7034.5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1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3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6.53万元，项目支出4898万元。

2016年用于人员工资支出1040.09万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67.92万元，对人员和家庭补助支出428.52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040.09万元

即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社会保障缴费、村（居）委会干部工资、临时人员工资等构成；

核定标准：在职人员工资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审核批复按档次、分级别核定到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667.92万元

其中：一般公用经费48.22万元，业务费600万元（含路灯电费 临时工工资），工会费16.59 万元、退休公用经费3.11万元；

核定标准：办公费核定每人年均3000元，在职人员福利费核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的2.5%，工会费核定在职人员应发工资总额的2%，退休公用经费核定退休人员每人年均500元；

3、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8.52万元

其中：离、退休费317.67万元；住房公积金110.13万元；
遗属补助0.72万元。

核定标准：离退休人员工资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审核批复按档次、分级别核定到人。

4、我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已在芒市住建局
信息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上公开。网址
<http://www.lxcin.com/>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2月2日

